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8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13年6月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而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本通函亦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khd.com>內。

* 僅供識別

2013年5月15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屬指示性質，乃基於供股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2013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	2013年6月1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13年6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 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13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13年7月2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2013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2013年7月9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順延。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倘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文所述順延，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2013年4月23日及2013年5月13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購煤炭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2013年3月27日就此訂立買賣協議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月16日，即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及供股刊發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補充協議涉及之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4月23日，即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供股刊發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即20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使用之協定格式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以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1,356,987股新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8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一旦發生有關事件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包銷協議及供股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51,356,987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全面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就接納而遞交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涉及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49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情況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本通函及相關文件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本通函、有關供股之相關文件及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若干在刊發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布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能否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何沛田先生

周栢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曾浩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何志威先生

崔瑛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iii)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4,523,29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51,356,987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51,356,987股供股股份。據此，供股股份已獲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總面值：	1,513,569.87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55,880,28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期權，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交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供股股份數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計及(i)於該等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4,523,297股股份；及(ii)假設於該等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以及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且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2013年6月4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13年6月5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則為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或於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申請認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支付。供股股份之認購淨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2013年1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58.3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51.8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折讓約57.72%；
- (iv) 股份於補充協議涉及之最後交易日2013年4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0港元折讓約68.25%；
- (v) 按股份於補充協議涉及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31港元折讓約62.32%；
- (vi) 股份於截至補充協議涉及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折讓約67.43%；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66.1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過往市價及現行市價、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經考慮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補充協議涉及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適當。董事認為，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

考慮到(i)誠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就收購煤炭事項提供資金及相關事宜而向商業銀行以有利條款申請長期銀行借貸方面遇到困難；(iii)於過去六個月內已進行兩次配售，加上股份流通量低及本集團存在虧損狀況，進行其他集資活動遇到困難；(iv)相對於配售或公開發售，只有供股可給予現有股東選擇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v)由於在過去六個月內已進行兩次配售，加上股份流通量低及本集團存在虧損狀況，本集團有需要向現有股東提供具吸引力之認購價，以提高彼等接納供股建議之意欲，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不可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地區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取得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使其本人信納已遵守

董事會函件

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在該等地區規定須支付之相關稅項及稅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載，合共有2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有關國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有關國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無限制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就供股而言，亦概無非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提呈有關海外股東，而章程文件亦會送交有關海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均為香港。

不得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及／或促使認購人承購。

如需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就超額申請程序投入額外工作及行政成本（估計不少於約3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不作出超額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i)各合資格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比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ii)彼等可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原應獲配發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全部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市場出售有關彙集所得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股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日期： 2013年1月16日及2013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151,356,987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151,356,987股包銷股份數目乘以總認購價之4%，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悉數包銷151,356,987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經補

董事會函件

充協議所補充)訂明，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所作承諾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及由包銷商促成之各認購人(加上其已持有之股份(如有))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註明其他百分比；而包銷商或包銷商促成之各認購人(加上其已持有之股份(如有))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權益，不會超過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包銷商須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i) 如有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遲於(就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章程寄發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及(就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向根據

董事會函件

供股有權獲發供股股份之人士寄發股票當日，而有關上市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前撤回；

- (iv) 本公司符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全部有關責任；
- (v)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v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一切規定及條件。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即最多151,356,987股包銷股份)乘以總認購價4.0%之包銷佣金，另加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繳開支。本集團不時物色潛在收購活動，並尋求集資機會，包括接洽包銷商，以不時物色有意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人士，惟並無訂立任何確切條款或潛在項目。然而，在當前市況下難以覓得任何包銷商包銷有關包銷股份。據本公司之理解，於當前經濟環境下，包銷商承受風險意慾普遍較低，並盡可能保障其資金基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供股接洽任何其他包銷商。就本公司較早前於2012年8月及12月進行之兩項配售安排中，包銷

董事會函件

佣金分別為3.5%及4.5%。鑒於近期波動之經濟環境及歐洲債務危機下有關不明朗因素及當前環球金融界之衝擊，董事認為包銷商要求相若水平之包銷佣金以應付供股之包銷風險並非不合理。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仍將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繳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財務顧問向其提供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因此，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自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自2009年以來，本集團未能於現有營運活動中產生重大正數現金流量，並一直錄得虧損(「虧損」)。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65,900,000港元、71,1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本集團急需物色其他商機(包括收購煤炭事項)，以加強作為核心業務之煤炭貿易業務及擴大收入及客戶基礎，以及透過於中國收購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許可證」)之持牌實體令業務範疇更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根據就收購煤炭事項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取得許可證後，方告完成(「完成」)，而許可證將由本集團根據收購煤炭事項收購，並將全面有效及生效，而目標集團亦將完成所需重組。董事會認為，賣方確保於開始重組前獲重續許可證乃較為切實可行做法。因此，為落實完成，董事會相信賣方將確保許可證為全面有效及生效且於到期前獲重續。

據本公司所知，現時之許可證實益持有人(「許可人」)現正進行許可證重續程序。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按照河南省煤炭經營資格證管理辦法，為重續許可證，許可人須達成以下主要條件：

- (i) 許可人須為合資格煤炭貿易實體，其營業執照為合法有效，而其許可證所註明登記業務範疇須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ii) 許可人所持有許可證為合法有效，並成功通過所有年度檢測，並蓋有2011年及2012年年度檢測印鑑；及
- (iii) 許可人須向煤炭管理當局妥為申請重續，並遞交所需申請文件。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示，煤炭管理當局一經確認許可人為合資格煤炭貿易實體，並妥為編製所需申請文件，則獲重續許可證概無任何法律障礙。

考慮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重續申請程序並不複雜。因此，董事認為，許可證極有可能獲重續，而賣方亦可於完成前重續許可證。倘未能落實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煤炭貿易業務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之資金。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300,000港元。預期供股之開支總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27,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撥付收購煤炭事項之代價餘款約5,000,000港元(視完成情況而定)；(ii) 倘落實收購煤炭事項，本公司預期為新煤炭貿易業務於申請中國銀行融資及/或開出信用證時，將向銀行承諾抵押現金約20,000,000港元；及(iii) 收購煤炭事項完成後，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約2,900,000港元(視完成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收購煤炭事項就將於中國買賣之全年煤炭公噸數量作出保證，預期新煤炭貿易業務之規模將接近但不會大於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就現有煤炭貿易業務而言，按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煤炭貿易業務之平均每月銷售成本約為7,260,000港元。另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天，並已向一名煤炭供應商支付為數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11,000港元)之可退還保證按金。經考慮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每月表現及已付保證按金後，董事會預期將動用金額與所付保證按金相若之款項，用於申請公平及合理地足夠撥付新煤炭貿易業務(倘落實進行)所需資金之貿易融資。當收購煤炭事項取得進展時，董事會將向中國之銀行洽商銀行融資。

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煤炭事項擴大其煤炭貿易業務地區範圍。董事會就收購煤炭事項之業務、前景及風險之觀察所得結果，載於本通函「財務及貿易展望」一節及「風險因素」一節。鑒於(i)誠如本節上文所述，本集團自2009年以來一直未能自其現有營運業務產生重大正數現金流量及錄得虧損；(ii)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僅備有現金20,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於2012年12月27日完成配售78,370,000股新股份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3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之公佈所述，該款額擬用作支付收購煤炭事項之代價8,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可能進行收購活動之資金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之每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已減至約3,250,000港元，本公司可能難以就正式買賣協議作進一步磋商，即使相關項目具龐大商業潛力。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亦曾考慮以下因素：

- (i) 其他集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與銀行借貸)將對本集團產生支付利息責任；提高負債比率及償債成本；對本公司產生額外及即時利息負擔；及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鑒於本集團現時情況，加上近期波動之經濟環境及歐洲債務危機帶來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就收購煤炭事項及據此按有利條款向商業銀行申請長期銀行借貸上遭遇困難；

董事會函件

- (ii) 於過去六個月內已進行兩次配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加上股份流通量低及本集團存在虧損狀況，進行其他集資活動遇到困難。然而，為確保於適當時機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靈活彈性，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
- (iii) 相對於配售或公開發售，僅供股方為可使用之最佳預先集資方式，可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按相同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iv) 由於在過去六個月內已進行兩次配售，加上股份流通量低及本集團存在虧損狀況，本集團有需要向現有股東提供具吸引力之認購價，以提高彼等接納供股建議之意欲；及
- (v) 由於出現虧損及為確保可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日後發展，本集團有即時需要(a)物色其他業務機會(包括收購煤炭事項)以透過橫向及／或縱向整合加強作為核心業務之煤炭貿易業務；(b)擴大收入及客戶基礎；及(c)分散本集團業務範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基於不利環境及有需要進一步發展，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該等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於公佈 日期未動用所得 款項之擬定用途
2012年12月17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最多 78,370,000 股新股份	約25,300,000港元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 用於(i)支付收購煤 炭事項之代價 8,000,000港元；(ii) 本集團不時物色之 其他潛在收購活 動；及(iii)作為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約5,0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 金，主要包括支 付辦公室租金、 薪金及專家費 用。8,000,000港 元留作支付收 購煤炭事項之 部分代價，另 8,000,000港元留 作就本集團不 時物色到之其 他潛在收購活 動提供所需資 金，而其餘 5,300,000港元將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主要包括 按計劃支付辦 公室租金、薪金 及專家費用
2012年8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最多 46,100,000 股新股份	約15,500,000港元	用於籌集股本以支付 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物業事項」， 已於2012年10月24 日完成並作出公 佈）之部分未償付 代價餘額，並用作 加強其資本基礎及 營運資金狀況	約15,500,000港元 已全部用於支 付收購物業事 項之部分未償 付餘額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於公佈 日期未動用所得 款項之擬定用途
2012年7月5日	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15,251,099股新股份，已於2012年8月14日完成	約46,000,000港元	擬將(i)約3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物業事項之部分未償付代價餘額；(ii)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8,000,000港元已用以支付收購物業事項之部分未償付餘額，而餘額約8,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辦公室租金、薪金及專家費用
2012年4月1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3,760,000股新股份	約8,6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約7,600,000港元則用於支付收購物業事項之訂金
總計		約95,400,000港元		

上述本公司集資活動所產生全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本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設之存款賬戶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其他融資途徑

於簽訂包銷協議前，本集團曾考慮以下融資途徑：

(i) 債務融資

於簽訂包銷協議前，本集團曾考慮進行債務融資，作為本集團之其他可能集資途徑，例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自2009年以來，本集團未能於現有營運活動中產生重大正數現金流量，並一直錄得虧損。額外借貸只會增加額外融資成本(例如利息開支)，令業績及財務狀況惡化。

董事會函件

債務融資與銀行借貸將對本集團產生支付利息責任，並提高負債比率及償債成本，同時對本公司產生額外及即時利息負擔，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錄得虧損及近期波動之經濟環境以及歐洲債務危機之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實難以按有利條款向商業銀行成功申請長期銀行借貸作為收購煤炭事項之資金。

此外，申請銀行貸款須經過長時間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因此，就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董事認為相對於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債務融資之不明朗因素較多且需時較長，而股本融資則不但可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不會增加其融資成本。

(ii) 股本融資

於簽訂包銷協議前，董事亦曾考慮進行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本集團並無就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與有意投資者正式磋商。然而，本集團認為，基於其虧損狀況，獨立投資者對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興趣可能不大。本集團亦將上述股本融資途徑與供股作比較，認為各種途徑均未能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選擇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時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附註2)	概約%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概約%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附註1)	112,076	0.02	112,076	0.01	145,697	0.02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 (如有)(附註2)	—	—	151,356,987	23.08	—	—
其他公眾股東	504,411,221	99.98	504,411,221	76.91	655,734,587	99.98
總計	504,523,297	100.00	655,880,284	100.00	655,880,284	100.00

附註：

-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112,076股股份其中75,676股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持有，黃先生為明基國際集團之唯一執行董事，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是(i)包銷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責任以認購及／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數目(加上其各自己持有之股份(如有))，不得超過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及(ii)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包銷商(加上其各自己持有之股份(如有))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股份權益，不會超過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將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攤薄影響

董事會全然知悉供股將對不擬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造成溫和攤薄影響。考慮到：(i)難以就收購煤炭事項之目的按有利條款向商業銀行申請長期銀行借貸；(ii)債務融資通常會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iii)相對於其他股本融資方案，僅供股方可給予現有股東選擇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iv)股東如不欲參與供股，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認購權，並取回所得款項淨額；及(v)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程度，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集團有關之業務風險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行業須面對劇烈之競爭，而本集團能否成功則取決於本集團擴充市場佔有率及成功向準客戶爭取合約之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在其他對手之間維持本身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均會受到影響。
- (b)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方向將會以南亞及中國市場為目標，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會依賴南亞國家及中國之經濟增長。倘中國及南亞國家經濟無法保持增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均會受到負面影響。
- (c)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1%、70%及80%。倘終止與最大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而並無覓得客戶取而代之，則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d) 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額之35%、71%及81%。一旦與最大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或按本集團所能接受之條款覓得新供應商，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e) 煤炭業務之有效營運及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之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留聘及鼓勵所需之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可能中斷，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或負面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風險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

該等風險因本集團採取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受到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某一金額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之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營環境之資料。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表內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準備，而本集團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問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可預見未來之預期現金需要。然而，本集團可能因營商環境有所轉變或其他未來業務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本集團可能尋求增發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融資。本集團日後能否向外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限制，包括其未來財政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及國際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此外，增發股本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股東權益，向外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導致須作出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制肘之業務及融資契諾。

董事會函件

無法保證定可適時取得融資或金額或條款均會得到本集團接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安排任何融資。

有關收購煤炭事項之風險

a. 概不保證收購煤炭事項將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或可能不會完成

為擴展煤炭貿易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減低有關風險以及於日後均衡發展收入及顧客基礎，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就收購煤炭事項簽訂買賣協議。是否完成收購煤炭事項受限於及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以及其他有關事項而定。我們未必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收購煤炭事項，或達致本集團與股東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有關交易可能對我們之競爭力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b. 原油價格波動

環球原油價格波動將影響煤炭產品之需求及其單位售價。煤炭業務所用原材料之價格一般跟隨(其中包括)石油及煤炭之價格走勢及市況而定，可能會大幅波動及循環波動。當原油商品價格上升導致傳統以石油煉製之柴油零售價上漲，煤炭需求通常隨之增加，此乃由於用家被吸引尋求其他燃料作為代替品。因此，原油商品價格於未來之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影響煤炭業務之表現。

c. 我們之業務日後缺乏融資選擇

本集團一直未能自現有營運活動產生重大正數現金流量，並經歷虧損而限制本集團自商業銀行以有利條款取得長期銀行借款之能力。由於經濟環境波動及歐洲債務危機加劇所導致信貸緊縮可能增加利息開支及對本集團申請銀行融資造成困難，或導致貸方要求限制性契約而限制進行未來業務活動及發展之靈活彈性。儘管本集團可能考慮於收購煤炭事項完成後申請短期貿易融資，本集團清楚知道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所需資金(不論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同時透過該等融資途徑)或取得任何資金以撥付煤炭業務所需資金之風險。概不保證於完成後本集團可按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資金為收購煤炭事項撥資。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印尼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而受到負面影響。金融海嘯出現，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受到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同樣受到負面影響。

與股份價格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市價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佈、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印尼或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

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於上文列出或列明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現時視為並不重大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之相關決議案，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何沛田」)及周栢華先生(「周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黃先生擁有112,076股股份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放棄投票。

視乎供股之條件，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郭先生」)、何志威先生(「何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建議。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為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章程文件載有供股之詳情，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3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及(ii)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或章程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2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

董事會函件

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就供股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經考慮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理由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
謹啟

2013年5月1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謹啟

崔瑛女士

郭錦添先生

2013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5月15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1月16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貴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1,356,987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供股只接受合資格股東申請，而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出本身所獲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獲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300,000港元。預期 貴公司就供股所須承擔之開支總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 貴公司計劃將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7,900,000港元用於提供新煤炭貿易業務所需資金。

因供股(連同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之章程披露之公開發售)將導致於緊接發出該等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黃先生擁有112,076股股份權益外，概無股東於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聘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全部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信賴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6,017	100,631	54,8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6,511	36,356	106,038
每股虧損—基本(港元)	0.057	0.21	0.65

誠如上表所示，2012年之收益增加約83.62%至約101,0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於2010年11月開展之煤炭貿易業務帶來之收益來源以及物業投資所得收入增加。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360,000港元(2011年：約106,040,000港元)，虧損顯著減少約69,680,000港元，減少65.71%。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對上年度同期整體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以及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益均有增加；(ii)行政成本及其他開支減少；(iii)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因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而產生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及(iv)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其後，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7,000,000港元。

誠如年報所載，貴集團有能力積極物色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物業投資及煤炭貿易行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機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貴集團為加強財政狀況及應對日後面對之挑戰，必須籌集更多資金。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函件所載，自2009年以來，貴集團未能於現有營運活動中產生重大正數現金流量，並一直錄得虧損。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65,900,000港元、71,1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貴集團仍急需物色其他商機，(包括收購煤炭事項)，以加強作為核心業務之煤炭貿易業務及擴大收入及客戶基礎，通過收購一家於中國境內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許可證」)之持牌實體令業務範疇更多元化。

就收購煤炭事項，吾等自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公佈注意到，許可證即將到期。然而，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由於中國許可人(定義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公佈)所持有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仍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將於完成前完成重組(定義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公佈)，許可證極有可能獲重續，並將於完成前正式完成重續。與此同時，中國許可人之現時實益擁有人現正重續許可證。此外，誠如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示，煤炭管理當局一旦確認許可人為合資格煤炭貿易實體，並妥為編製申請文件，則重續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考慮到獲重續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申請程序並不複雜，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許可證極有可能獲重續，並將於完成前正式完成重續。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300,000港元。預期 貴公司就供股產生之開支總額將約為2,400,000港元。供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27,900,000港元。 貴集團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i)支付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煤炭事項之代價餘款約5,000,000港元(視完成情況而定)；(ii)倘落實收購煤炭事項， 貴公司預期為新煤炭貿易業務於申請中國銀行融資及／或開出信用證時預期將向銀行承諾抵押現金約20,000,000港元；及(iii)於收購煤炭事項完成後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約2,900,000港元(視完成情況而定)。

鑒於收購煤炭事項項下每年在中國買賣煤炭噸數保證，新煤炭貿易業務預期將與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規模相若，惟不會超出現有業務規模。茲提述現有煤炭貿易業務，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所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煤炭貿易業務所產生每月平均銷售成本約為7,260,000港元。另提述 貴公司最近期所刊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並已向一名煤炭供應商支付可退還保證金為數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411,000港元)。經考慮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每月業績及已付保證金，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將與可退還按金相若之款額用作貿易融資以撥付新煤炭貿易業務(如得以落實)所需資金乃合理做法。

貴集團將透過收購煤炭事項擴大其煤炭貿易業務地區範圍。 貴公司董事會就收購煤炭事項之業務、前景及風險的觀察所得結果載於通函「財務及貿易展望」及「風險因素」各節。

鑒於(i)誠如本節上文所述， 貴集團自2009年以來一直未能自其現有營運業務產生重大正數現金流及一直錄得虧損；及(ii) 貴集團僅備有現金20,900,000港元(不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之公佈所載述，已於2012年12月27日完成配售78,370,000股新股份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3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煤炭事項之代價8,0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不時識別的可能進行收購活動資金以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 貴公司之每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已減至約3,250,000港元，惟即使相關項目具龐大商業潛力， 貴公司可能難以就正式買賣協議作進一步磋商。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鑒於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乃根據 貴公司日常業務之需要而作出，故吾等認為進行供股之理由實屬合理。

3. 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融資途徑

以下為 貴公司於緊接該等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於該公佈 日期未動用所得 款項之擬定用途
2012年12月17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最多 78,370,000股 新股份	約25,300,000港元	將所得款項淨額 應用於(i)支付收 購煤炭事項之 代價8,000,000港 元；(ii)撥付 貴 集團不時物色 之其他潛在收 購活動；及(iii) 作為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 金，主要包括支 付辦公室租金、 薪金及專家費 用；8,000,000港 元預留以支付 收購煤炭事項 之部分代價， 8,000,000港元預 留作 貴集團不 時物色到之其 他潛在收購活 動所需資金，餘 額5,300,000港元 將按擬定計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主要包括 支付辦公室租 金、薪金及專家 費用。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於該公佈 日期未動用所得 款項之擬定用途
2012年8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最多 46,100,000股 新股份	約15,500,000港元	用於籌集股本以 支付收購 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 行股本(「收購物 業事項」, 已於 2012年10月24日 完成及宣佈結 果)之部分未償 付代價餘額, 並 用作加強其資 本基礎及營運 資金狀況	約15,500,000港元 已全部用於支 付收購物業事 項之部分未償 付餘額
2012年7月5日	按全數包銷基準 以每股股份 0.43港元之 價格公開發售 115,251,099股 新股份, 已於 2012年8月14日 完成	約46,000,000港元	擬將(i)約 38,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收購 物業事項之部 分未償付代價 餘額; 及(ii)約 9,000,000港元用 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38,000,000港元 已用於支付收 購物業事項之 部分未償付餘 額, 而餘額約 8,0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主要包括 支付辦公室租 金、薪金及專家 費用
2012年4月1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最多 33,760,000股 新股份	約8,6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不時 物色之潛在收 購活動及 貴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1,000,000港元用 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而 約7,600,000港元 則用作支付收 購物業事項之 訂金
總計		約95,4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載, 除(i)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所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8,370,000股新股份; (ii) 貴公司於2012年8月20日所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6,100,000股新股份; (iii) 貴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所宣佈公開發售115,251,099股

發售股份；及(iv) 貴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所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3,760,000股新股份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吾等曾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曾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供股外，貴公司確認曾考慮其他可供運用之集資方案(詳情載於函件中「其他融資途徑」一段)，而在計及各項途徑之利益及成本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供股乃籌集收購煤炭事項之營運資金之恰當方法，所考慮之因素包括(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令 貴集團須支付利息及加重償債成本，以致 貴公司須承受更沉重及迫切之利息負擔，而 貴集團亦須履行償債責任；(ii)在顧及 貴集團之當前環境、 貴集團之還款能力主要取決於其盈利能力、近期經濟環境波動不定及歐洲債務危機仍未明朗等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有關 貴集團難以就收購煤炭事項及與此有關而按理想條款向商業銀行申請長期銀行借貸之見解；(iii)因曾於過去六個月進行另外兩次配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其中約99.99%)及 貴集團自2009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以致在採用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上遭遇困難；(iv)相對於配售或公開發售，僅供股方為可使用之最佳預先集資方式，可給予現有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 貴公司之進一步發展；及(vi)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於下文「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內論述。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504,523,29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1,356,987股供股股份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1,356,987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供股股份將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因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供股只接受合資格股東申請，而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出本身所獲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且須在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之前提下方可作實。

為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集中考慮以下條款：

(i) 認購價

(a) 股價回顧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或於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申請認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支付。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2013年1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58.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折讓約57.72%；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51.85%；
- (iv) 股份於補充協議涉及之最後交易日2013年4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0港元折讓約68.25%；
- (v) 按股份於補充協議涉及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31港元折讓約62.32%；

(vi) 股份於截至補充協議涉及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折讓約67.43%；及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9港元折讓約66.10%。

誠如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經考慮供股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於過去六個月內已進行兩次配售，集資規模與公開發售相若及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董事擬設定存在折讓之認購價，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藉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及依願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於2012年7月5日及2012年8月13日所發表有關公開發售115,251,099股 貴公司新股份(「公開發售」)及其結果之公佈。吾等得悉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43港元，較股份於2012年7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8.51%。然而，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13日之公開發售結果， 貴公司接獲共計2份有效接納，承購合共41,771,240股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36.24%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45,753,297股股份約12.08%。事實上，包銷商(為供股之同一包銷商)已認購剩餘之73,479,859股包銷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63.76%。就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同意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及藉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而給予折讓乃合理舉措。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曾審閱股份由2012年4月23日起計期間(即補充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 (「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蒐集之數據可揭示香港上市公司最近進行之供股交易之慣例及股份之相關成交資料。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相對認購價之分析：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323港元至每股1.02港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2013年1月16日之1.02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2012年1月3、4、5、6及9日之0.323港元。認購價低於股份所有每月最低收市價及每月之平均收市價。

(b) 市場上類似融資活動之回顧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自2012年10月23日至補充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即截至補充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須由並已獲股東批准之所有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發現有7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被視為可全面作比較用途。由於作出挑選之期間：(i)涵蓋現行市況及市場反應；及(ii)足以讓股東理解緊接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涉及增加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之同類供股交易，故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屬恰當，而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然而，股東務請垂注，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可作為概括指引，用以分析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交易之市場慣例。吾等之有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 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附註)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6)	2013年2月4日	1供4	(65.85)	(27.84)	3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3)	2013年1月29日	1供3	(50.52)	(20.17)	2.5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307)	2013年1月8日	2供1	(54.50)	(44.40)	2
A8電媒音樂控股 有限公司(800)	2013年1月6日	1供2	(52)	(26.53)	2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104)	2012年11月27日	1供3	(87.5)	(63.60)	2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329)	2012年11月20日	1供1	(48.98)	(32.43)	2.5
勤+緣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2366)	2012年11月2日	1供1	(55.7)	(38.60)	2.5
最高折讓：			(87.5)	(63.6)	
最低折讓：			(48.98)	(26.53)	
中間折讓：			(59.29)	(36.22)	
最高：					3
最低：					2
中位數：					2.36
貴公司：		3供10	(68.25)	(62.32)	4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指可資比較公司刊發公佈當日或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刊發供股公佈當日或之前一日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幅度介乎約48.98%至87.50%（「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平均幅度約為59.29%（「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幅度」）。認

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8.25%，處於補充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範圍之內，且大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平均幅度。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股份於可資比較公司刊發供股公佈當日或前一日之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幅度介乎約26.53%至約63.6%（「理論除權價市場幅度」），平均約為36.22%（「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幅度」）。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2.32%，處於根據股份於補充協議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531港元市場幅度範圍之內，且大於理論除權價市場平均幅度。

據吾等之分析結果顯示，香港之上市發行人為加強供股之吸引力，慣於按較其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經考慮(i)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範圍之內；(i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幅度範圍之內；(iv)認購價如上表所示較市價折讓可能有助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藉此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所持股權；及(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均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等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貴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及／或由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承購。

如需就超額申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則貴公司須就超額申請程序投入額外工作及行政成本（預計不少於約3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

鑒於(i)各合資格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按比例獲分配配額，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ii)彼等可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13日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董事

會在記錄日期之合共304名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參與者之中僅接獲兩份合資格接納，惟該兩份接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6.24%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45,753,297股股份約12.08%，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不作出超額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特設某段期間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此舉可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買家及賣家安排對盤及於同一時間內集中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符合股東之利益。

(iii)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4%之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吾等於「與其他供股交易比較」一節附表中注意到有關供股交易之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相當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介乎2%至3%不等。儘管包銷佣金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惟鑒於(i)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欠佳，自2009年以來，貴集團一直未能自其現有業務產生重大正面現金流量，且一直錄得虧損；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765,900,000港元、71,1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可能削弱股東參與供股之意欲；(ii)包銷安排確保貴公司獲得擬定資金；(iii)包銷佣金之水平與貴公司先後於2012年8月、12月及7月所宣佈之兩次配售安排及公開發售涉及之包銷佣金(分別為3.5%、4.5%及3.5%)相若；(iv)公開發售之認購率偏低；(v)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貴集團曾四度進行集資，或會令股東產生負面印象，影響供股之認購率；及(vi) 貴公司曾就供股接洽三名包銷商，其中兩名甚至拒絕向貴公司提供供股條款，原因為貴集團財政狀況欠佳及貴集團於過去12個月頻繁進行集資活動；僅獲同一名包銷商對擔任包銷商一事作出正面回應，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同意包銷商就承擔供股之包銷風險收取4%(與以往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水平相若)包銷佣金乃合理要求。

吾等亦已審閱供股、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異於市場一般慣例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充)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5. 對股東所持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151,356,987股供股股份。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維持本身目前於 貴公司所持之股權。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持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遭攤薄，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包銷商承購，彼等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總額最多可能遭削減約23.08%。下表展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結構及於供股完成時可能出現之變動，乃以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之公開資料為依據，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 之配額(附註2)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 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附註1)	112,076	0.02	112,076	0.01	145,697	0.02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 (如有)(附註2)	—	—	151,356,987	23.08	—	—
其他公眾股東	504,411,221	99.98	504,411,221	76.91	655,734,587	99.98
總計	<u>504,523,297</u>	<u>100.00</u>	<u>655,880,284</u>	<u>100.00</u>	<u>655,880,284</u>	<u>100.00</u>

附註：

- 黃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112,076股股份中，其中75,676股股份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持有，而明基國際集團乃由其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此外，擬透過供股增加本身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供應量在市場上增購額外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經考慮(i)供股普遍存在之攤薄性質；(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令 貴集團須支付利息及加重償債成本，以致 貴公司須承受更沉重及迫切之利息負擔，而 貴集團亦須履行償債責任；(iii)在顧及 貴集團之當前環境、 貴集團之還款能力主要取決於其盈利能力、近期經濟環境波動不定及歐洲債務危機仍未明朗等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難以按理想條款向商業銀行申請長期銀行借貸；(iv)因曾於過去六個月進行兩次配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其中約99.99%)及 貴集團自2009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以致在採用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上遭遇困難；(v)相對其他股本融資途徑，只有供股能給予現有股東選擇權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vi)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及(vii)無意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本身所享有之認購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並取回所得款項淨額等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同意可能對現有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屬於可接受。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0,000,000港元將增加約27,900,000港元至187,900,000港元，即 貴集團於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外，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32港元，而由於認購價定於較每股供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之水平，意味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增加淨額較每股股份之現有有形資產為小，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被攤薄至約0.29港元。

營運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約為28,9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7,900,000港元而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供股而得到改善。

由於 貴集團之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會增加，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本基礎及 貴公司之進一步發展，吾等認為儘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減少，惟供股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iii)供股之主要條款；(iv)對股東所持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及(v)供股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總括而言，供股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2013年5月15日

1. 財務摘要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21頁)、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37頁)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37頁)。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1至14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物業事項。已向股東提呈有關收購物業事項之會計師報告(第II-1至II-28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之通函(「物業通函」)。

上述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khld.com>)內刊載。請參閱以下網址：

2012/13第三季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214/GLN20130214026_c.pdf

2011/12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628/GLN20120628125_c.pdf

2010/11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628/GLN20110628030_c.pdf

2009/10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623/GLN20100623024_c.pdf

物業通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925/GLN20120925029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1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結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約1,95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款、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債務聲明之編製日期2013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供股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求及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展望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以及於2012年5月11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並無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4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0,044,000港元(2011年：約80,192,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48,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間內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由約79,190,000港元(經重列)減至約

69,100,000港元所致。自於2012年10月24日完成收購物業事項，位於香港屯門之物業於季度期間產生額外及穩定之租金收入及現金流約79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毛利約為4,682,000港元(2011年：約4,94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64,000港元。毛利率約為6.7%，與去年同期約6.2%相若。於期間內，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2,931,000港元(2011年：約1,195,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為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收益約2,143,000港元(2011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微降至約514,000港元(2011年：約557,000港元(經重列))，減幅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與期間內之營業額趨勢貫徹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約27,943,000港元(經重列)增至約28,755,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財經印刷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22,535,000港元(2011年：約23,635,000港元(經重列))，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概無借貸，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896,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約8,543,000港元)。增幅乃主要來自於2012年12月27日完成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及2012年12月27日之公佈內。

財務及貿易展望

作為其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物業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於2012年2月29日訂立之協議以代價15,740,000港元向黃先生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2012年5月11日完成。位於中國之唯一投資物業(「中國物業」)已售出，且不再透過中國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茲提述物業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6日及2012年10月24日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物業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所有條件已於2012年10月24日達成，並於同日達成，且已於當時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完成以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由賣方保證物業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位於香港屯門之物業(根據估值師所作指標估值為101,000,000港元)之實益權益外，概無重大資產。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88,000,000港元已透過下列方式悉數償付：

- (1)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結餘約13,000,000港元；
- (2) 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部分代價結餘約13,900,000港元；及
- (3) 就尚未償付代價餘額約61,100,000港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
 - (i) 於2012年8月14日於公開發售項下按認購價每股0.43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115,251,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約38,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尚未償付之部分代價餘額；及
 - (ii) 於期間內，分別按認購價0.28港元及0.36港元配售33,760,000股及46,1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79,86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及約15,500,000港元。約7,6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尚未償付之部分代價餘額。

除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外，完成星力國際與賣方Yuan Huafeng先生所訂立協議之各項條件已獲達成，而協議已於2012年10月24日完成，且當時本公司已按0.3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4,3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本集團於上述完成後重新開展香港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鑒於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3,500,000港元約為代價4.0%之收益，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且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之收入及增長

良機。董事會認同物業通函內所載意見，認為香港物業具更大升值潛力，而除收購物業事項外及視乎本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財務資源，董事會可能繼續探討投資於更多能提升租金收入回報且具有良好增長及／或盈利潛力之香港物業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4日之印尼通函，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儘管董事會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未來前景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透過維持印尼通函所述相同策略，本集團藉此機會透過中國新煤炭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擴闊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並致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及行動。

我們已審閱刊登於美國其中一個主要財經新聞供應商www.marketwatch.com之一篇報導(<http://www.marketwatch.com/story/outlook-2013-the-case-for-a-coal-recovery-2012-12-17>)，以評估收購煤炭事項之業務、前景及風險。根據該報導，全球煤炭市場有望於2013年復元。由於2012年煤炭業疲弱，我們有理由預期大部分煤炭工廠倒閉已經發生，而該行業正在復元。此外，各已發展國家之中央銀行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亦刺激經濟復甦，增加煤炭消耗，特別是中國主要以煤炭發電，其高速發展及城市化推高煤炭需求及消耗量水平。

為把握上述需求激增之機會，本集團於2013年3月27日就收購煤炭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並就位於中國之新建設開展盡職審查程序。本集團繼續採取有關業務策略，以擴闊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透過收購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之中國企業，本集團得以(a)進軍本地及全國煤炭貿易業務；(b)擴大覆蓋地區及地理範圍；(c)透過引入新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於日後為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d)透過額外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及(e)藉此機會減低相關風險，並享有更加平衡之收益及客戶基礎。

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業務範圍以及於有關行業開拓額外收入來源。

緊隨供股完成後，可能須就有關業務投入及得到額外營運資金，以把握新呈現業務機會，即收購煤炭事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900,000港元。董事認為，供股將令本公司得以為收購煤炭事項集資，並將給予所有股東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據此，供股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煤炭事項之完成乃受限於及視乎盡職審查結果、估值(如適用)及其他相關事宜。誠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我們或不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收購煤炭事項，或達致本集團與股東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董事認為，誠如「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由於董事不時接獲有關可能進行投資計劃之有意賣方所提呈計劃書，倘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則可物色其他商機以取代收購煤炭事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讓本集團(a)盡最大努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b)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與其他有意賣方磋商；及(c)促使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煤炭事項)。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包括收購煤炭事項)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籌，並可帶來業內額外收入來源，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以及可能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投資機會。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載列之附註編製，僅供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供股在2012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實際進行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已發佈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報告之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港元	159,985	27,871	187,856	0.32	0.29

- (1)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7,410,000港元，扣除於2012年12月31日之無形資產約47,425,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71,000港元，乃按151,356,987股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並扣除估計直接法律及專家成本約2,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9,985,000港元及504,523,2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7,856,000港元；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655,880,284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之504,523,297股已發行股份及按於記錄日期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151,356,987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2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 貴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5月15日之通函(「通函」)內第55及56頁所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項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建議供股發行151,356,987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猶如供股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至於吾等先前就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次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倘供股已於2012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實際進行下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與交易有關者為限)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附錄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504,523,297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5,045,232.97
<u>151,356,987</u> 股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1,513,569.87</u>
<u>655,880,284</u> 股 股份	<u>6,558,802.84</u>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及投票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及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0.015%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07%

附註：明基國際集團由其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相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1)年，委任書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ills & Co.	中國法律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以及各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2012年3月31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Gold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與李民強先生及Ze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Initial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2月25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可退還訂金為4,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可退還訂金為3,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1,3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5座總面積約848平方呎之單位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3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8月17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先生(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5,740,000港元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29日之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本公司配售股份0.28港元配售33,76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之配售協議；
- (f) 獨立第三方Yuan Huafeng先生(「Yuan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就按代價88,000,000

港元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24日之買賣協議(「Foremost Star協議」)；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之包銷協議涉及按於2012年7月23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公開發售115,251,099股股份；
- (h) 星力國際與Yua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8月15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Foremost Star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46,1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8月20日之配售協議；
- (j) 星力國際與Yua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0日之協議函件，以修訂Foremost Star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 (k)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Just Limited(作為買方)與Lau Loi Hei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煤炭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78,37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之配售協議；
- (m)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Best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Liu Mei Mei女士(作為賣方)就收購First May Holdings Limited之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4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劉來禧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 (o) 包銷協議；及
- (p) 補充協議。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	-----------------------------

執行董事	何沛田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	------------------------------------

	周栢華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	------------------------------------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郭錦添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何志威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崔瑛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高級管理層

何沛田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周栢華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許鍵瀚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鄭文華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宋婷兒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01室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監察主任	何沛田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授權代表	何沛田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鄭文華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27號舖

12. 參與供股各方

包銷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1-4室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中國法律 Hills & Co.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何沛田，46歲，1989年於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會計專業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財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零售、證券及基建行業累積超過24年廣泛實務經驗及知識。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由1997年至1999年出任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何先生現為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之董事，負責監督該證券經紀公司之會計、合規及申報事務。何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並擔當管理人員角色。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53歲，1980年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會計及商業發展文憑課程。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證券業積逾33年廣泛實務經驗及知識。

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於多間國際證券公司出任營運總監、區域營運總監、及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Cazenove & Co (Overseas) Ltd.、Jupiter Tyndall (Asia) Ltd.、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td.、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td. 及 Sunice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Ltd.。周先生亦曾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之投資者關係總監，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之企業融資總監。周先生現為私人獨立顧問公司Sure Succes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擔當管理人員角色。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27歲，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

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之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代表團之外交顧問。

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承保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供家居及診所使用之一次性衛生用品、買賣甲基叔丁基醚、批發及零售家庭消耗品。彼亦是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擔當管理人員角色。

黃先生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亦於2009年4月17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間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黃先生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曾先生，31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亦於澳洲悉尼大學完成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0年經驗，過往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曾先生亦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獨立顧問公司，精於企業重組及財務重組。曾先生於廣泛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買賣及分

銷回收電腦及相關配件、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維修服務、買賣皮袋及配件、統籌多項物流服務、採煤、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國際煤炭買賣、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物業投資、業務諮詢、財經印刷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供家居及診所使用之一次性衛生用品、買賣甲基叔丁基醚、批發及零售家庭消耗品。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出任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後轉至主板(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友川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11年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郭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郭先生亦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何先生，38歲，持有嶺南大學(香港)(前稱嶺南學院(香港))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中國)金融(稅務)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何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積逾15年經驗。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崔女士，45歲，持有湖南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系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工程系外貿技術經濟。彼亦為持有中國羅湖區財政局會計專業證書之專業會計師。崔女士於行政及財務管理積逾21年經驗。崔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何沛田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周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許鍵瀚先生（「許先生」），38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洲隆格(Runge Limited)頒發之採礦經濟學證書。許先生於證券經紀、基金經紀、資產管理、融資項目、土地開發、採礦及資源業務行業擁有多方面經驗。許先生現為泓豐資源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之一，負責各項檢查、評估、勘探及開採工作，涉及蒙古、菲律賓、中國及印尼等不同國家不同類型之礦產資源(包括鐵礦、鎳礦、錫礦、銅礦及金礦)。許先生於2012年4月加盟本公司，最初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其後分別於2012年5月9日及2012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總監及調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

鄭文華先生（「鄭先生」），3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7)。其後，鄭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出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5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65)之財務總監。鄭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先生自2012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生效，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

宋婷兒女士（「宋女士」），38歲，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伯明翰中英格蘭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女士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財務、會計、審核及內部審核方面積逾

14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及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加盟本公司前，宋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之財務經理。宋女士亦為友川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另分別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宋女士最初加盟本集團出任內部審核經理，並於2010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總監。宋女士其後調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財務總監，分別自2010年9月27日及2012年8月6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規定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先生、何先生及崔女士。

14.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英文及中文本，兩者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附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足以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除美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就港元兌美元匯率走勢所承受之風險不大。本集團將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足夠外匯用以派發預測或計劃之股息及償還到期之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派發股息(如有)。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d)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48頁；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Hills & Co.意見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9月26日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補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未有根據當中條款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前終止，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十股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供股(「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51,356,987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根據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形式提呈、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照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宜而排除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並執行有關文件及進行從屬於供股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進行一切彼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

香港，2013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